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6號

抗 告 人 戴永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按月償還多期，尚未清償相對人之餘額，並非如原裁定所載金額，抗告人雖有逾期，然相對人逕行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希望能透過協商進行還款，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到期日113年1月2日，利息自到

01 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
02 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居期提示仍有277,200元未獲付
03 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
04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
05 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
06 當。

07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實際積欠金額非如原裁定所載金額
08 云云，然此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
09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
10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於抗告人所述希望透過協商進行還
11 款乙節，應由兩造自行協調，非屬本件非訟程序所能處理範
12 疇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詹欣樺